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9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051,30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2%，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051,30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 23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一行权期 0.75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 210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06,750 份，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 208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2,794,000 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数量由 2,794,000 股变更为 4,051,30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051,301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5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08 名，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739,000 份，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变更为 496,823,000 股。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743,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6,823,000 股变更为 499,566,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 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的批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20,958,0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41,916,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99,566,000 股变更为 541,482,000 股。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45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535,01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41,482,000 股变更为 542,017,01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 243,907,65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2,017,018 股变更为 785,924,676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控技术本次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本次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51,301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52%，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UI SHAN	董事长、总裁	105,125	0.01%	32,625	72,500
2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17,500	0.03%	72,500	145,000
3	郭飚	高级副总裁	54,375	0.01%	18,125	36,250
4	莫威	高级副总裁	217,500	0.03%	72,500	145,000
5	毋永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8,750	0.01%	36,250	72,500
6	张磊	副总裁	105,125	0.01%	32,625	72,500
7	陆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4,375	0.01%	18,125	36,250
8	陈江义	副总裁	76,125	0.01%	25,375	50,750
9	吴玉成	副总裁	108,750	0.01%	36,250	72,500
10	吴才宝	副总裁	73,588	0.01%	25,375	48,213
其他激励对象（198 人）			10,847,448	1.38%	3,681,551	7,165,897
合计			11,968,661	1.52%	4,051,301	7,917,36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4,051,301	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4,051,30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3-1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3,832,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长林华、独立董事岳克胜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1,460,483	99.2473	12,366,931	0.7523	5,5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754,878	99.9953	78,036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754,878	99.9953	78,036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阿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2,892,971	99.9428200	939,940	0.0571798	3	0.00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754,878	99.9953	78,036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阿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28,012,732	96.75352	939,940	3.24647	3	0.00001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74,639	99.7305	78,036	0.26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 2 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3 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5,449 户，限售股份数量为 3,8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5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050,0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234,1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2,2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44,314,1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26%；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67,885,8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2,2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4,100,75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数量为 3,8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4%，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869,9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5,449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869,900	1.24%	3,869,9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44,100,755	78.19	-3,869,900	240,230,855	76.9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34,150,000	75.00	0	234,15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869,900	1.24	-3,869,900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6,080,855	1.95	0	6,080,855	1.9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99,245	21.81	+3,869,900	71,969,145	23.05
三、总股本	312,200,000	100.00	0	312,200,00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由于存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出借，致使当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发行时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5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278	基本户	80,448,263.80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深圳市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贝卡”）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水贝卡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等相关文书，诉讼金额合计 210,746,938.29 元，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 80,448,263.80 元。

三、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水贝卡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将积极搜集证据应诉答辩，协助法院查明客观事实，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80,448,263.8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4.64%；本次诉讼金额合计 210,746,938.2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2.14%。目前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正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相关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为准。但基于水贝卡诉讼请求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资产状况，相关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和传票。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6 天，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9,2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862.412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06-12 至 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1877%，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14385%，谌军持股 4.16845%，李宏伟持股 2.5000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32,905.82	29,723.00
负债总额	23,040.91	20,252.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856.04	19,405.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2.00	5,907.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864.91	9,470.8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406.87	13,787.85
利润总额	1,228.59	-532.93
净利润	1,111.47	-402.87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债务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54-2023 年（海淀）字 0286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4,5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9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5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根据《执行裁定书》，法院本次执行裁定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内容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如法院最终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鉴于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后续是否及将于何时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诉讼进展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判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获悉，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 02 执 12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被执行人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
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
案件简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广东信汇因业务合作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 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信汇公司授